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ONE MEDIA GROUP LIMITED**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 華 媒 體**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有關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有關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萬 華 媒 體**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  
林栢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劉志華先生  
黃洪琬貽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六樓

敬啟者：

**有關**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按照購回股份規則要求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擬分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不超過80,180,000股股份，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0,9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該等已發行股本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然相同)；及(ii)擴大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一般授權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加入該項授權內。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林栢昌先生及劉志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由於劉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重選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董事會相信劉先生為獨立及須重選連任之理由載列如下。

劉先生於任期內已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身分之所有規定，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此外，劉先生繼續透過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概無跡象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身分有任何影響。於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進行評估後，董事會認為劉志華先生致力於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並在表達其觀點及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審議及決策時保持客觀及獨立，特別是在履行其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責時。彼於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務之專業知識及認識以及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有效運作作出貢獻，從而保障股東利益。此外，董事會因彼於任期內之高出席率而滿意彼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及深信彼仍可為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志華先生)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仍然獨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上退任董事之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名以上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有關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以上全部退任董事，即林栢昌先生及劉志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重選連任為董事。

以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之方式發出投票結果之公布。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處理以下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建議決議案：

1.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2.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3. 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

## 董事會函件

### 應採取之行動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屬股東與否)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本公司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各附錄內，以供閣下參考。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0,900,000股股份。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40,090,000股股份，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為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其股本中撥付，條件為緊隨上述撥付後，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如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



#### 4. 承諾及確認

董事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彼等將根據購回建議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所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並無不尋常之處。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倘因此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292,7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

倘按此持股量計算及假設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上升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12%。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建議而作出之購回將會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之後果。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決不會下降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七月	0.086	0.073
八月	0.089	0.060
九月	0.094	0.052
十月	0.088	0.051
十一月	0.064	0.056
十二月	0.094	0.043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069	0.041
二月	0.074	0.038
三月	0.067	0.050
四月	0.057	0.044
五月	0.053	0.039
六月	0.068	0.038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54	0.049

以下為根據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林栢昌**，55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彼亦為本集團編務總監及出版人，負責管理所有刊物之編輯事宜，並為本公司行政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亦為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控股公司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之財務總裁兼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企業發展、媒體營運、合併收購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林先生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班戈)聯合頒授財務服務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林先生現時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林先生於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該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定。林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之權力，並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林先生之總酬金為1,813,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並無／不曾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劉志華，6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擁有逾30年於企業融資及會計領域之經驗，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並向上市公司提供有關合併收購、兼併、買斷及其他企業交易之意見。劉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六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英國東安吉利亞大學，持有理學士(會計)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企業融資高級文憑。

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亦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劉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劉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該確認書。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或會影響劉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及彼能夠於本集團事務上保持其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具備多元化且全面的營商經驗，可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因而對董事會有利，而彼因對本公司透徹了解而作出的貢獻及寶貴見解，均使本公司獲得極大裨益。董事會認為，彼將繼續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該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定。劉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

年15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劉先生的總酬金為15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並無／不曾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萬 華 媒 體**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茲通告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普通決議案**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該處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涉及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予以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在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得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之數目(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楊形發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方為有效。



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針對本通告內第2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林栢昌先生及劉志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5.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rp.omghk.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延期舉行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